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7号文核准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其他有关规定及《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自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英大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摊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联系人：姜岚

联系电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及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49%、36%、1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传良：董事长，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期间兼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党翔：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帝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主任。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经理，美国所罗门史密斯邦尼企业融资部经理，摩根大通投资银行部经理，法国巴黎百富勤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王利生：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李云志：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财务会计，西南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究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结算部结算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杨庆蔚：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学士学位，经济师。自2009年12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国家计委科教局教育处干部，国家计委文教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首席投资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协会理事。

刘少军：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尹惠芳：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9年3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及总会计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金明：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高架桥项目经理部财务科会计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黄石长江大桥施工指挥部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基加利办事处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分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项目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曾宪泽：监事，自2012年8月27日起任职，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重庆医药设计院电算室职员、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职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兼研究所所长、中邮基金管理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总监。2009年10月加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曹卫红：职工监事，自2014年1月23日起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专业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兼北方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天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勤证券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秘、营业部负责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专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峰先生：总经理，自2014年6月3日起任职。山东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湘财荷银（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赵照先生：副总经理，自2012年12月26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8年证券、银行等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督察长

张宁先生，督察长，中国人民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历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公司银行部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起作为拟任督察长负责筹备设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6月起至今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琳娜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先后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受益部副总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杨峰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赵照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樊锐先生，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任职，山东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历任天同证券资产管理部经理、研究所总监；中国民族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总监、产品总监。

委员秦岭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12年9月加入我公司，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天弘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

委员赵强先生，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2012年9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15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其中10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等金融机构。

委员张琳娜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先后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下转B18版）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详见本公告“六（三）2、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标准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标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建设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建设银行95533或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代码

000912

（三）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力求本金稳妥和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二）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六）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发募集期。

（2）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费用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69.88元。则其认购费用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69.88）/1.00＝100,069.8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69.8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不设级差限制。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0.0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5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个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4）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业务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8）通过传真办理业务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9）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开户业务规则

开户对投资者来说，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帐号两个不同内容。一个投资者在英大基金管理公司只能开设一个基金账户，但在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均可开设交易帐号，一个基金账户对应一个客户在一个代销机构只有一个交易帐号。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账户来确认客户的唯一性。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持有人存放、买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存管的所有基金的交易、交收户口。

一个投资人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只有唯一的客户编号，系统以投资者的证件类型和号码作为唯一性检查，对于多位、缺位的证件号码按无效证件处理，不得开立基金帐号。

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开户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开户申请为有效开户。销售机构在T+2日为投资人打印基金账户及交易账号信息。

投资人只有开立基金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的交易。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投资人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可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人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办理多渠道开户手续，即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户到原开户渠道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号，登记客户资料与基金账户，接受申请的销售机构应在上传开户资料中标注多渠道开户标志。多渠道开户可在任一交易日进行。

投资人同时办理多渠道登记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多渠道登记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人账户。

5、个人认购所需材料

（1）投资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机构认购所需材料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缴款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10005300800 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374290000022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电财支行

（3）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425010400073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8、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认购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不符的；

4）投资人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帐、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通过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